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支出科目分攤表

98年12月31日

所屬年度月份：98年度12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捌萬元	
科	目	金額	說明
編	號	用途別	附註
	計畫名稱	科目名稱	
B98525	應用超重力...	業務費	30,000
282515	應用超重力...	業務費	50,000
合計新台幣捌萬元正			

原始憑證 5張粘附於  
B98525計畫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

填表人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 製作支出分攤表注意事項

### 一、 定義：

支出科目分攤表：指一支付款項需由機關內數計畫或數科目共同分攤，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者屬之。

### 二、 製作份數：

依分攤科目數量之多寡，製作相同數量張數之分攤表；例如由 3 個科目共同分攤，則製作 3 張分攤表，依此類推。

### 三、 檢附資料：

(一) 支出科目分攤表：全案之原始憑證（包括驗收證明文件、契約等）原則上應黏附於分攤金額最大之工作計畫或用途別科目之支出憑證黏存單，其餘分攤之工作計畫或科目僅需黏附「支出科分攤表」（正本）辦理核銷。

**例外狀況：**凡涉及國科會之補助計畫者，考量其就地查核之需，因此不論該會（國科會）分攤金額是否最大，均請將全案之原始憑證（含驗收證明文件、契約等）正本黏附於該會（國科會）之支出憑證黏存單上。

(二) 製作支出科目分攤表時，皆應於附註欄內敘明原始憑證張數及粘附之處。